# 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8-24

*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补贴政策执行，坚决遏制和防止违规发放津补贴，根据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和县政府办〔2024〕13号文件精神，经镇政府同意，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

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维护收入分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津补贴政策执行，坚决遏制和防止违规发放津补贴，根据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和县政府办〔2024〕13号文件精神，经镇政府同意，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行动。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教育和促使各单位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牢固树立严格执行财经政策和遵守财经纪律的观念，自觉依规用权、按章办事，从源头根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在全镇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确保中央和省、市、县关于规范津贴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为镇营造纪律严明、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治理范围。

此次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要按照全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进行。治理范围主要包括:镇直各单位和镇属国有企业。治理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治理内容。

重点治理监察部、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第31号令)明确禁止的行为，主要包括:

1.自行新设项目或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

2.超过规定标准、范围发放津贴补贴;

3.违反有关公务员奖励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

4.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

5.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

6.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

7.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

8.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

9.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

10.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

11.违反规定向关联单位(企业)转移好处，再由关联单位(企业)以各种名目发放津贴补贴;

12.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

三、专项治理工作的方法和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自3月8日开始，到4月25日结束，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8日—10日)。

成立镇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镇专项治理工作。由党委副书记、镇长胡业山任组长，党委委员、副镇长吕俊生和纪委书记熊明生任副组长，唐峰林、杨婷、张晓晨、王翔、杨玉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镇治理办”）设在财政所，由财政所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治理日常工作。

（二）全面自查阶段(3月8日—3月10日)。

镇直各单位和镇属国有企业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一要书面填报《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情况承诺书》并在单位公示栏公开；二要对照专项治理内容，认真开展本单位的自查工作，填写《县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表》，于3月10日前将自查汇总表上报镇治理办。

（三）重点督查阶段(3月11日—25日)。

在镇直各单位和镇属国有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由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重点单位进行督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核实，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镇治理办，由镇治理办及时整理汇总报县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四）整改查纠阶段(3月26日—4月15日)。

1.镇直各单位和镇属国有企业要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问题整改台账，严格对照整改要求、整改时限逐项抓好整改，并于4月15日前将整改落实材料上报镇治理办。

2.对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的问题，要及时组织力量，认真调查核实，依规依纪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县治理办。

（五）总结上报阶段(4月16日—4月25日)。

镇直各单位和镇属国有企业要及时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按照举一反三，有效预防的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监管防范规范化，长效化。总结材料要在4月23日前上报县治理办。

四、工作要求

在全镇统一部署开展这次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是深入推进巡视整改落实工作的一项政治任务，也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举措。各单位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负责地抓好各个阶段的工作落实。

（一）加强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把抓好津补贴政策和财经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开展专项治理的先导性工作来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政策法规和相关纪律要求，教育和促使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知规守纪，按章办事。

（二）明确工作责任。

开展这次专项治理工作，各支部要负主体责任，纪委要负监督责任，财政等部门要负监管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全面自查、重点督查，整改查纠和建章立制等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肃执纪问责。

各单位要针对自查和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自觉对照相关政策规定，不折不扣地加以整改。对超标准、超基数、超范围或重复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要全面清理;对违规自定项目要立即废止;对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要全部清退。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对推进这项工作重视不够，行动迟缓、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甚至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要发现一起，问责一起。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能够积极主动自查自纠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轻处理;对被查被纠、明改暗不改甚至拒不整改的，从严从重处理。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单位要针对此次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据财经法规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本单位的内控机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事项。要结合各项财务检查,建立定期督查制度，确保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及时发现，有效处置。要建立典型案件即时问责通报机制，对已发现查处的典型案件，快速组织力量，快速核查立案，快速通报曝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